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1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0843%，最高成交价为 9.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8 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12,634,146.2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颁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根据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将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 50%-100% 用于股权激励，其余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股权激励。鉴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如股权激励、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监管部门核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除本公告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时，会议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